

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人文及社會科學跨校合作研究計畫補助要點

112.03.17 臺綜大系統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Promulgated in the Joint Meeting of the TCUS on Mar. 17, 2023

- 一、臺灣綜合大學系統(以下簡稱臺綜大系統)為加強系統內跨校之學術交流，協助各校共同發展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，補助研究團隊執行跨校合作計畫及參與研究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：
臺綜大系統之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、主治醫師、專任副研究員(或相當職級)以上教研人員。
- 三、申請之計畫主題，須符合「人文社會科學領域」範疇，由臺綜大系統內至少二校(含)以上共同提案，並應提出預期達成之績效指標如：跨校合作論文發表、專書出版或辦理工作坊或研討會學術研究活動等。
獲補助之計畫，臺綜大系統得視需要進行考評或舉辦發表會，計畫主持人應提供管考所需資料或展示研究成果。
- 四、每件計畫至多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整，以補助研究所需相關業務費為原則。
前項補助期間以申請當年度計，如有特殊情形得申請延長，以延長三個月為限，但延長期間不得增加補助費用。
- 五、計畫主持人同一年度以執行一件計畫為限。如已獲臺綜大系統經費執行其他計畫者，仍得申請本補助，但計畫主題不得重複。
- 六、申請與審查程序：
 - (一)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，向所屬學校研發工作圈窗口提出申請。申請書格式及申請時程，依年度另行公告。
 - (二) 臺綜大系統內各校應自訂審查程序辦理審查，並將審查程序及申請者相關資料，包括推薦名單(每校至多三名)、推薦序位及建議訪問研究期限函等，送交國立成功大學研發工作圈聯絡窗口。
 - (三) 獲補助名單由臺綜大系統執行委員會核定，以書面審查為主；必要時，得請計畫主持人及團隊成員出席簡報。前項審查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研究議題之重要性、原創性及影響力。
 - (二) 相關研究文獻之掌握及評述。
 - (三) 研究方法與執行步驟之可行性及創新性。
 - (四) 計畫主持人之學術成就。
 - (五) 共同主持人之合宜性及適任度。
 - (六) 曾獲本要點補助者，新年度申請時，須檢具前次研究成果。
- 七、本要點補助之經費來源由臺綜大系統經費支應，獲補助者須檢附憑證及相關資料送所屬學校辦理經費核銷，並依各校主計規定辦理撥款及經費結報相關事宜。
- 八、研究成果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權利義務，依該計畫主持人之所屬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臺綜大研發工作圈研發長會議通過，報請臺綜大執行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